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制度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相关制度条款中，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修订为“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由于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上述修订不再逐项列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除上述修订外，无其他修订。其余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八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第八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

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除下列担保事项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其余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二条 除下列担保事项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其余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 1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

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2、《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第五条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第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五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或者第九十六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五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或者第九十六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
---	---

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	第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保； (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

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列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新增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三十三条 主持人应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发言提出的质询和建议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主持人应安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发言提出的质询和建议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强化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也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也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委员任期届满前，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

委员。	作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独立董事因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本工作细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 第三条 规定人数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成员。若辞职导致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或者缺乏会计专业人士，则在增补的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 独立董事因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本工作细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

	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新增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各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对外披露：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对外披露：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审部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

	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2 名及以上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科学家、营销总监、生产总监、投融资总监、运营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

日内完成补选。	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二)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二)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7、《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为完善和健全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天津膜天膜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报股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条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第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会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会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发行融资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公司一定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充分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发行融资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公司一定

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对当年盈利但由于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由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对当年盈利但由于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由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如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和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由董事会提出并作出专题论证，详细说明和论证理由，形成书面专项决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如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和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由董事会提出并作出专题论证，详细说明和论证理由，形成书面专项决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和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提出的利	删除

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 详细披露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 （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等再次发行股票） 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募集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

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的资金。
第六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删除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专户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1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第九条—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为此拟定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并报董事会批准。	删除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二)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 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

资料； (五) 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九)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权）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权）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或

	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第十八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四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 委托贷款 等财务性投资以及 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 或者其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 关联方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决议，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五) 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 30%；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五)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手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六)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
---	--

	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原则上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组织内审部定期对募

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新增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

	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等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薪酬标准、降低或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等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薪酬标准、降低或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

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5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三)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四) 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的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三)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的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四) 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

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五)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五)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公允性分析,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10、《融资管理办法》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

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 审计委员会 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	--

11、《对外投资制度》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设立或者增全资子公司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设立或者增全资子公司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要有 2 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要有 2 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四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 审计委员会 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四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12、《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 及/ 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	删除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 审计委员会 报告。
第三十六条 投融资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投融资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 审计委员会 。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13、《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膜天膜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问责对象即被问责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问责对象即被问责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未能尽职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尽职责，无故不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 （二）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 …… （十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情形； （十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情形。	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未能尽职履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尽职责，无故不出席董事会的； （二）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 …… （十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情形； （十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问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监事会主席担任，成员由总经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和内审部共同组成问责委员会执行机构，在问责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问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成员由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共同组成问责委员会执行机构，在问责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启动问责程序：问责委员会涉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由董事长或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联名提出；涉及对监事问责的，由监事会召集人或半数以上监事联名提出；涉及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启动问责程序：问责委员会涉及董事长问责由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由董事长提出；涉及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问责的，由总经理提出。

以外的其他 人员问责的，由总经理提出。	
---------------------	--

14、《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第七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由5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内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征求公司监事会的意见后由董事会任免。	第十条 内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任免。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七)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全面了解年度审计情况、年度审计发现的重大及问题并作出应对； (八)审计委员会有权提出和确定临时性的专项审计事项，并对独立董事提出的专项审计事项督促内审部尽快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七)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全面了解年度审计情况、年度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应对； (八)审计委员会有权提出和确定临时性的专项审计事项，并对独立董事提出的专项审计事项督促内审部尽快实施。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

.....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报总经理进行检查整改；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公司有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向总经理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报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进行检查整改；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公司有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向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条 内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内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三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 审计报告 的,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应当针对 审计结论 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审计结论 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内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内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1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16、《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膜天膜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十一条 证券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宣传、培训。	第十一条 证券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宣传、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的专门培训。
新增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